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本身品牌項下之產品

我們並無任何自己之生產線，故我們須將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所有自己品牌產品之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我們透過與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生產商訂立生產協議，委聘超過15家生產商生產本集團之自己本身品牌之產品。然而，我們對生產商之產能及生產過程之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任何理由（例如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認證、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出現任何無法預料之產品供應中斷或生產成本增加，或彼等提供之產品將一直維持適當之質量水平。任何與第三方生產商供應產品有關之問題均可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面臨生產商自我們取得技術專業知識並向我們之競爭對手披露之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分部的若干產品乃由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且製造及分銷產品需要向相關政府機關註冊。由於我們於香港並無持有任何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我們必須聘請持有所須牌照的外來生產商為我們製造及包裝此類產品。

在合約製造商中，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乃根據法例獲特許生產我們本身品牌項下的產品。然而，該等所須牌照乃由該等公司所持有，並非由我們持有。儘管合約條文規管我們於相關產品的所有權益及訂約方須於合同完結時向我們轉移相關牌照，惟亦可能存在未有向我們轉移此等牌照或未能向我們轉移牌照的風險。對我們而言，此乃屬可預見的風險，且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預防該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產

---

## 風 險 因 素

---

品開發分部「中成藥產品」一段。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的依賴。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中成藥產品及就該等中成藥產品取得中成藥註冊

我們自己本身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為中成藥產品，而該等產品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受中醫藥條例規管。

倘我們無法將該等產品識別為中成藥產品或我們無法為中成藥產品申請註冊以符合法律所列規定，我們可能觸犯中醫藥條例，並須承擔法律後果，可能包括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3日（太和堂製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之日），我們已為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為透過太和堂製藥的中成藥產品）委聘第三方研究及發展商。於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以服務協議的形式委聘太和堂製藥作指定產品的研發，以便獲取相關中成藥的註冊。儘管我們已採取該等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按法律規定取得所有開發及銷售產品的中成藥註冊。

我們有一系列之新開發中成藥產品須由太和堂製藥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為中成藥，並已取得相關註冊或正有待註冊。雖然我們致力提呈申請及尋求註冊，無法保證我們可為中成藥產品取得所需註冊。

我們依賴若干自行開發之旗艦產品（即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之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之銷售額合共佔產品開發分部總營業額分別約45.8%、60.3%及71.3%。因此，我們之業務依重對該等旗艦產品之需求及盈利能力。倘發生任何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例如出現競爭產品、定價壓力或對其銷售或相關廣告活動之監管限制，則我們營運之整體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絕大部分之收入依賴少數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未能確保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四名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以獲得由我們管理之主要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及花世界)之個人護理產品之供應。

與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終止任何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7.3%、21.5%及17.0%。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與我們之分銷協議。該等與品牌擁有人之獨家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四年，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獨家分銷協議日後可獲重續，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

此外，倘我們無法與品牌擁有人以獨家基準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競爭對手將不會獲得曾向我們獨家供應之產品之分銷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並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管理及分銷多種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以配合消費者之日常生活需要。

我們之成功因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可迎合不斷改變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能力。概不保證現時由我們分銷及開發之產品將可以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預期、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或會因多種原因由一種產品轉換至另一種產品，例如有關我們產品之負面報導、出現競爭產品或由我們開發之若干保健產品之需求普遍下降等。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引進對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更具吸引力之產品。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因投資活動招致損失

本集團不時維持大量的現金流。為從我們的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本集團已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於香港上市股份及證券中投資。本集團財務及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參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份的投資。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全部出售。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及結果，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上市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繼續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從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因此，倘本集團所進行的投資並非如預期所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在某程度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因而受股票市場的不時波動所影響。

### 我們受品牌擁有人之業務策略所規限

我們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倚重市場對我們產品之接納程度及需求。品牌擁有人採納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產品開發計劃和維持及發展品牌之能力因此對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屬非常重要。

然而，由於我們對品牌擁有人作出之業務決定(尤其是有關其現時生產之產品及新產品之開發)影響有限或毫無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品牌擁有人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發展其品牌，或客戶將繼續選擇該等品牌。倘品牌擁有人之策略不成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品牌之銷路大幅下滑，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5%、53.2%及61.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26.0%、14.2%及26.9%。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15.4%、14.5%及57.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22.5%、23.9%及37.8%。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26.3%、45.1%及14.0%。

---

## 風險因素

---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內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無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或為我們維持穩定之產品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如此行事，亦概無保證我們將可向自其他來源採購同類產品或可按商業上合理之價格或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採購同類產品。

### 我們因出售水貨質量之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面臨潛在法律行動

儘管於出售產品予客戶前，我們將會隨機檢驗我們於貨品買賣分部出售之產品，惟概無保證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並無被更換或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交付或儲存期間將不會對產品造成破壞或其他損壞。倘產品遭破壞或損壞，生產商及／或有關產品之分銷商或會根據商標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採取行動。

### 我們面對一名供應商之重大反索賠

衍生行（香港）已於2012年3月在香港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就因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違反及不當終止皇朝海外（作為供應商）與衍生行（香港）（作為獨家分銷商）之間就銷售及分銷若干嬰幼兒配方產品而訂立的分銷協議而導致金額約54.3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而對皇朝海外開展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 525/2012）。所述金額54.3百萬港元中之絕大部分損失乃指我們就有關協議所造成的未來利潤損失而作出之索賠。作為被告，皇朝海外向我們作出金額約為51.0百萬港元（即其指稱之未來利潤損失）的反索賠。有關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的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法律訴訟」一段。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被告針對我們作出之反索賠不太可能成功，但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就此法律訴訟產生法律開支及投放時間，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申訴，我們亦難以執行裁決，乃由於皇朝海外屬一間於澳門營運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香港境外之不同市場分銷我們之產品

我們已就美肌の誌、衍生、澳雪、因為您、乖寶貝及I Love BB品牌項下之產品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就美肌の誌品牌項下我們之產品分別與中國及台灣之連鎖藥店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分銷安排。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與該等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並設有保證銷量，終止或不再重續有關分銷安排、任何分銷商未能達到保證銷量或未能適時或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我們之品牌產品，或甚至未能分銷我們之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之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之保障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之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我們已促使以我們之名義為我們之產品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然而，這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於商標之權利。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知識產權及興趣，而與我們之商標存在潛在衝突。倘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損失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產品。概無保證我們所採用之措施將足以避免第三方侵犯我們之權利或我們將擁有足夠補救措施應付該等第三方。倘發生任何盜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之方式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執行該等權利所造成之財務及管理資源調配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乃使用我們之合約生產商持有之專利配方生產。我們已與生產商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向第三方披露專利配方。儘管我們已採納有關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專利配方將不會被競爭對手或另外之第三方或使用類似配方之產品將不會由有關人士或當事人開發或進行市場推廣。

### 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對維持及提高產品之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提升均由我們管理及分銷之產品以及我們自己品牌項下出售之產品品牌形象之能力。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將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產品的決定。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信譽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之市場推廣及推廣力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於推廣我們之品牌，包括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廣告，以及贊助電視節目及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及推廣力度將達到預期之業績。例如，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自行在中國市場進行所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倘在中國出現任何有關其產品之負面報導，考慮到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鄰且關係密切，該等產品於香港之品牌形象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目前之市場推廣活動投入足夠開支，或倘投入之開支不

---

## 風險因素

---

足，我們將能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之資金，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將達到預期之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市場推廣或推廣我們之品牌，我們之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會下跌或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增加。倘我們之品牌遭任何形式損害，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廣告活動受我們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治療或預防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1所指明之疾病及病理情況之廣告，或為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之廣告。倘我們之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含有任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衝突之資料，有關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可能須予終止或修改，故此，我們之信譽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

倘出現任何指控我們自己品牌項下出售之產品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這可能由於若干原因，包括我們或第三方生產商可能未能發現之受污染成分或遭未獲授權之第三方非法破壞造成。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之召回並因此對我們之品牌信譽造成損害。

倘產品未能符合相關之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準則，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具體而言，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我們於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終止保險，且我們目前亦無投購該等保險。除非應我們客戶（如香港之連鎖零售商）之特別要求，我們一般而言並無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申索引起之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件之不利報導（無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之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之銷量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現時之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彭太太在本集團之營運中擔當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有賴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並未就任何主要管理員工流失所產生之損失取得任何保險保障。倘任何該

---

## 風險因素

---

等人員未能或無意就其原有職位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適當之替代人選，我們或未能繼續有效經營，而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運輸中斷

我們擁有自己之運輸團隊交付產品，某些時候亦會聘用外包運輸營運商。運輸中斷或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阻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損失。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之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賠償款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重大金額。

###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計劃於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及國家擴展銷售網絡，提高我們之業務增長。然而，我們之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可供我們擴充門店(尤其是我們自己品牌之產品)之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我們之分銷商及零售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之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之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適之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為銷售及分銷我們之產品招聘、培訓及挽留具有專業技能之銷售及管理人員之能力；及
- 我們之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展後之分銷網絡及門店。

因此，我們概不能保證將能夠達到我們之擴充計劃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現有網絡。倘我們在擴展分銷網絡時遇上困難，則我們之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之品牌及產品或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之產品將不會遭到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查明或有效解決問題以維持我們之競爭地位。任何假冒或仿製我們之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之知識產權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其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指控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侵權行為之訴訟將會所費不菲，並將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香港法例並無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訴訟程序，則我們將未能自相關各方追討之所有由訴訟產生之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意料之外或不良之副作用，可能導致代價高昂之產品退回或回收

儘管我們已進行盡職研究及調查，惟我們之產品含有若干成份，當中部分成分或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之副作用。為避免於我們產品之生產中使用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或物質之原材料，而可能對消費者構成不良之副作用或損害，我們開發任何新產品時，將會審閱內部產品檢驗報告，包括由生產商編製之實驗室測試報告，並向香港、台灣或中國之外間測試、檢驗及認證組織（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遞交樣本進行測試，確保產品能夠達到所有必要之安全、質量、可靠性及表現規定。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倘我們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之財務或會因有關之產品退回或回收受到影響，繼而造成嚴重之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

我們向分銷商及消費者提供質量保證，容許彼等因質量缺陷或其他原因退回產品予我們。我們亦計劃制訂措施在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或其他問題時，主動從市場回收產品。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退貨情況日後將不會發生或增加。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香港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之銷量乃於香港零售商產生。我們預計香港之銷量在不久將來將會繼續佔本集團總銷量之主要部分。我們並未與該等香港零售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香港零售商之產品銷量。倘對消費者之產品銷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零售商可能減少我們之產品訂單，或選擇出售我們競爭對手之產品予消費者。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之銷量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業務之盈利

---

## 風險因素

---

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若干與香港市場有關之因素，例如市民之購買力、遊客及其他觀光客之數目及消費，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

因此，倘若香港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之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發生。

### 我們之經營業績最終依賴大眾消費者

我們通過分銷網絡出售產品予大眾消費者，其中包括，連鎖零售商、獨立零售商及分銷商。消費者普遍接納我們之品牌以及我們所開發及營銷之產品對我們之成功至關重要。消費者之接納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忠誠度。

倘我們不能以我們現有或新產品產生需求或無法維持消費者之忠誠度，則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營運之行業之風險

####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方面之競爭。本集團目前及潛在之若干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較充裕之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可能令彼等更快發現商機、開發及於市場推出比本集團產品質素更佳或更優質之產品，並於市場推廣活動中佔有優勢，取得品牌知名度及更大之客戶基礎。我們其他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之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增加其市場份額而與本集團競爭。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之競爭日趨激烈將可能對我們之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之行業受到高度監管

我們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受到多項條例監管，例如中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亦受到上述條例下之附屬法例所限制。

---

## 風險因素

---

上述法例規定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多項註冊、認證及牌照，亦包括有關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若干我們產品之嚴格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一節。

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之風險。本集團為確保遵守法例所採取之措施亦可能附帶重大成本。

而且，就實行新業務計劃及於香港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而言，我們概不能保證將可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認證及批准，而倘未能取得該等牌照、認證及批准，其業務發展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之風險

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將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適當控制。此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勞動力短缺、我們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表現下降及整體經濟環境轉差，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風險

#### 來自中國之影響

由於香港為中國之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可透過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在上述方面對香港施以重大影響力。中國經濟之特色在於高度之政府干涉。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管理資源分配，縮小全國各個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該等措施某些令整體中國經濟受惠，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在不久將來將不會採納任何對香港之自治權或法律、政治或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政策，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有關外匯政策變動之風險

港元自1983年起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多次重申對此匯率基制之承諾，概無保證該項政策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變動。倘該項匯率基制瓦解，而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將會增加。而且，由於本集團收入

---

## 風險因素

---

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之貶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繼而令我們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之風險

#### 主板之股份流動性可能有限及股價可能反覆

在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發售價或會與其市價不同，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於日後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即使形成，將可獲維持。

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主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出現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發送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受其管制。香港公司法可能於若干方面與公司法有別。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董事對本公司之受託責任、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託責任相比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審判先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而且，儘管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股東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採取法律行動，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於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之可接納商業操守標準。

由於上述任何或全部原因，少數股東就我們之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行動保障其權利及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上

---

## 風 險 因 素

---

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要」。

###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造成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前已根據該項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後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集團所佔之股權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我們之收益表支銷。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下列股息：

1.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2.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及
3.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本集團並無固定之股息政策，每年之股息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例如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任何對本集團股息款項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此外，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衍生行(香港)的上述承諾限制，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所支付之股息金額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支付類似過往水平之股息或將會支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風險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及清晰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者)來自我們相信屬可靠之多份政府刊物或多個組織。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董事已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不就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資料間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之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本文件之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充份考慮彼等就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投放之依賴或重要性。

我們僅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其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認可。我們不會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全本文件，並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獲刊發之前，曾出現有關本集團之報刊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壹週刊(於2012年2月刊發的第1144期)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之信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資料，例如本集團的幼童保健產品於香港之排名、有關產品之成份出產地、有關本集團的廣告開支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GMP廠房的建設。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或構成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引述之有關資料之基礎之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是次股份發售中之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